

兰州大学上海校友会理事会选举及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立足于兰州大学上海校友会的各项活动正常有序进行，健全本会决策机制的目的，弘扬本会“服务、融合、凝聚、发展”的理念，成立理事会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成员本着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，理事会成员应当承担一定的义务。

第三条 理事会应当维护和尊重理事会成员的权利和名誉。

第四条 本规则根据《兰州大学上海校友会(筹)章程》制定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权

第五条 理事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分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专聘理事组成。

第六条 理事会由会长领导，组织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第七条 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作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第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；
- (三) 决定聘请本会名誉会长；
- (四) 筹备和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七) 领导本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八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九) 其他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一般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特殊情况下，也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条 理事会每届三年，每届会员大会召开时进行改选。

第十一条 首届理事会成员由校友公推产生。以后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由上届理事会提出建议名单，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章 理事选举办法

第十二条 理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职工作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；
- (三) 身体健康、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四)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五) 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可聘任专聘理事。专聘理事任职条件遵照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任期同会员大会任届，任期为三年。理事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五条 经 5 名以上理事推荐或提议，半数以上理事同意，理事会可以增补或罢免理事。

理事因身体、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，经本人书面提出，经理事会提议，辞去理事职务。理事会可以进行增补。

第十六条 理事的权利：

- (一) 参加理事会议；
- (二) 选举和被选举权；
- (三) 提名权；

(四) 理事对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有不受追究的权利，但违反国家现行法律 and 政策的言行除外。

第十七条 理事的义务：

- (一) 按时参加理事会议；
- (二) 对理事会的决议予以执行；
- (三) 保持理事会稳定，维护和尊重其他理事的权利和名誉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不从本会领取任何报酬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九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召开可以集中会议形式，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决议必须经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可生效。

以通讯方式召开的，理事会决议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至理事所提供的邮箱或处所，在指定日期不予回复的，视为赞成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授权其他理事参与理事会会议的表决，但每位理事不得接受两名以上理事的授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会员大会 2009 年 7 月 18 日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可由兰州大学上海校友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加以修改。